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2022年5月

第一章 环境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蓟州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牢牢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舍”“得”关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污染防治攻坚阶段性任务全面完成，亲水望山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一）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全市最优。与2015年相比，2020年优良天数比例由60.3%提高至70.2%，主要污染物PM2.5、PM10、SO2、NO2和CO浓度分别下降39.4%、45.2%、68.2%、43.6%和56.8%，尤其是PM2.5年均浓度降至40 ug/m3，比全市平均水平低8 ug/m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及改善率均位居全市第一。

优良水体比例显著增加，位居全市前列。与2016年相比，7个国控、市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由28.6%增加至85.7%，仅低于和平、红桥，劣Ⅴ类水体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于桥水库库中心断面水质由Ⅳ类上升至Ⅲ类。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验收。

生态环境状况显著变好，稳居全市第一。与2015年相比，自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由54.06（一般）提升至2019年的75（优）以上，是全市唯一生态环境状况变优的区域。作为全市唯一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在2018年度全国818个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中得分最高，也是全国唯一“明显变好”的生态功能区。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任务全面完成

1．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治理燃煤污染。建成26.34平方公里禁燃区。实施全域清洁取暖。热电联产供热面积达到13.4平方公里。“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全面收官。供热、商业及工业燃煤锅炉全部取缔，清理煤炭销售主体220户，实现燃煤锅炉清零、煤炭销售清零。

严控工业污染。分类整治1300余家散乱污企业。完成46台燃气供热锅炉低氮改造、4家生物质锅炉企业对标治理改造。国华、大唐盘山2家电厂4台煤电机组完成烟气脱水治理。排查132家涉VOCs企业，完成9家涉VOCs企业深度治理，将43家工业涂装企业纳入源头日常监管。

强化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安装建筑扬尘监测系统95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54套。完成287块0.95平方公里裸地治理。完成渣土运输专项整治。对城区主次干道和国省干线实施水洗机扫。实施露天焚烧高架视频监控，“十三五”期间预警处置火点2048起。

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新车环保准入，“十三五”期间共计检查新车销售单位272家次。淘汰老旧车341辆。与13家重点用车大户签订承诺书，检查用车大户140家次。检查机动车环检机构320家次。环保、公安、交通联合执法拦检柴油车2.7万余辆，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2000余辆。

2．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保障饮用水安全。对于桥水库、杨庄水库、城关镇饮用水源地每年开展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加大于桥水库水源地保护力度，二级保护区内68个村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拆除177家养殖户，整治38条入库沟道。完成613个规划保留村供水水源切改，保障村民饮水安全。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城区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容改造，污水处理能力由3万吨/日提升至6万吨/日。完成鼓楼片区14条路、10个城中村雨污合流改造，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利用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田残膜回收率分别达到40%、80%、8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保持在99%以上。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现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完成全市规模最大的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保留村庄实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135个建制村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成美丽村庄595个，其中80个村庄入选天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完成工业废水直排企业集中整治。

3．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实施《天津市蓟州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协调沟通机制。完成农用地详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4.2%。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67家重点企业土壤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三）亲水望山生态格局基本形成

有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区域内四分之一国土面积划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占据全市三分之一重要生态空间，生态功能定位更加凸显。连续四年实施“绿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初步摸清自然保护地类型、数量、规模、分布以及交叉重叠等自然现状、土地权属等管理情况，并建立统一协同的空间数据库。

全力守山、护水、增绿。实施“矿山复绿”一期、二期工程，完成大兴峪、老虎顶、小龙扒等7个矿区综合治理，累计治理矿山面积2.52平方公里。完成于桥水库库区11.5万人生态移民，实施于桥水库河口湿地工程。成功创建州河国家湿地公园、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大力实施北部山区森林抚育，完成19.8万亩公益林管护，设立专、兼职护林员，形成区、镇、村三级护林网络。实施重点造林工程。2020年全区森林覆盖率为30.11%，是天津市天然林资源的优势分布区，对全市优质植被增量的贡献居首位。

深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三五”期间，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于桥水库周边沟道水土保持治理等工程，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共计48.16平方公里。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发挥九龙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天津市乃至京津冀山区典型的高等植物群落类型和野生动物种类得到有效保护。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巡查长效机制，组建专职巡护队伍，强化于桥水库、北部山区等区域巡查管护，在北部山区增设野外监测系统15台，实现巡查监测无死角，严格查处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每年对14万亩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人工踏查和无人机监测，及时对疫木进行处置，成功撤销了松材线虫病疫区；对春尺蠖、美国白蛾、杨小舟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实施实时监控。

（四）生态创建走在全市前列

“十三五”期间，立足京津冀生态涵养发展区功能定位，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率先在全市创建成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全市唯一同时享有生态环境领域“双最高荣誉”的行政区。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成效初显，依托良好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蓟州溶洞、吉姆冒险世界、车神架等一批新兴景区成为网红打卡地，“蓟州民宿”区域影响力不断增强，西井峪、郭家沟、小穿芳峪等12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蓟州区成功创建首批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良好的生态资源为区域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注入动力。

（五）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全面深化

成立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强化督查考核。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职能调整、生态环境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改革，使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更畅通高效。按照《天津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优化监测权、执法权。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蓟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纳入天津市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试点，创新推出于桥水库生态保护TOT和北部山区生态保护PPP项目。

京津冀联建联防联治取得阶段进展。与北京平谷区、河北廊坊北三县共同制定《协同区域共建机制方案》，建立四级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行政与司法联动。深化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与相邻区域沟通会商，共同解决入境河流污染问题。与周边区域建立协同协作机制，“蓟宝热电”投入运行、“引热入京”项目进展顺利，逐步向京津都市提供服务保障。

二、“十四五”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多方优势和条件。从国家层面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党中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普遍共识，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从全市层面看，市委市政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美丽天津，稳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从全区层面看，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服务供给京津都市、旅游休闲度假、山水文化宜居等功能明显提升，“三地一城”功能定位基本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更加坚实，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升，治理效能达到新水平，民生福祉得到新提升，蓟州更加宜居、宜游、宜商、宜业，为保护生态环境、“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创造有利契机。

同时，污染治理成效不稳固、仍存短板；生态系统仍较脆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待提升；区位优势、生态优势对区域整体经济带动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动能不足，距离打造国家休闲度假目的地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公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的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有待加强；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污染治理成效不稳固，治理力度仍需加大。环境基础设施仍不完善，上仓、城区污水处理厂存在满负荷、超负荷运行情况；城区部分老旧小区仍存在雨污合流现象，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出水达标率偏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协同性亟待提升；河流水生态功能较弱，泃河、州河等水生态流量不足。工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不高。农业绿色化水平有待提升，养殖区域布局不尽合理，种养结合不够紧密。化肥施用强度仍高于国际公认的化肥施用安全上限，农田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力度仍需加强。部分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仍需加强。

二是生态系统仍较脆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待提升。森林质量整体不高、结构不合理，现有林分中纯林和过疏过密林分比例较大，幼龄林比重超过90%。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自然灾害预防形势依然严峻。山区水土流失尚未完成治理，2020年底，水土流失面积176.29平方公里，治理修复任务仍较艰巨。湿地资源本底不清。自然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突出，超过1/3的野生动物种群受到栖息地干扰、缩减、割裂、退化等威胁。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破坏湿地、植被受损等现象仍然存在，生态空间不同程度受到挤压。

三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不健全，“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尚处起步阶段。蓟州区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正处于美丽生态衍生美丽经济的关键时期。生态资产底数不清，引领和驱动“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体制机制仍需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健全，作为天津市试点，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尚处起步阶段，生态、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有待挖掘和活化。

四是生态环境治理内生动力尚未形成，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待提升。政府层面，行政手段发挥重要作用，市场、科技等手段运用不足，信息、监测、宣教、应急等能力有待加强。企业层面，部分企业依法治污、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高，积极性尚未得到有效激发。公众层面，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氛围不够浓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仍需提升。

由此可见，“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笃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绿色发展之路不动摇，聚焦“三地一城”功能定位，助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蓟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指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区委第一届十二次会议、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一个奋斗目标、四个功能定位、守好五条底线、实施八项工程的“一四五八”工作思路，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更好统筹发展与保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提升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体系，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和历史耐心，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绿色发展之路不动摇，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根本之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系统治理，全面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导向，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强化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力度，不遗余力守护好绿色宝贵资源和财富，让生态成为强区富民的不竭动力，让优美的生态环境成为蓟州高质量发展的最美底色。

——改革创新，健全制度。坚持固化好经验、好做法，坚持改革牵引和创新驱动，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整合、集成、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推进生态保护和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创新，完善制度配套，拓宽绿色发展空间。

——多元共治，全民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的职能作用，完善“政府、企业、公众”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市场经济激励机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目标指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守山、护水、增绿、净气、兴城成效显著，美丽蓟州更加靓丽，打造京津冀地区“生态名片”，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典范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工业、农业、能源、交通、建筑、生活等领域绿色化发展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显著。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升。生态安全格局得到优化，重要生态空间及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矿山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域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部消除城镇劣V类水体，保障天津居民饮水安全。

“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成效显著。打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成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更加明显。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更加严格，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展望2035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体系资源丰厚，京津冀“绿心”作用充分彰显，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全面建立系统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绿水青山”高水平转化为“金山银山”。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规划指标

蓟州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由环境质量、绿色发展、污染治理、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5类24项指标组成，详见下表2—1。

表2—1 天津市蓟州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体系 |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 | 1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70.2 | 74 | 约束性 |
| 2 | 细颗粒物（PM2.5）浓度（ug/m3） | | 40 | 36 | 约束性 |
| 3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87.5① | 87.5 | 约束性 |
| 4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 0 | 0 | 约束性 |
| 5 | 黑臭水体比例（%） | | — | 0 | 导向性 |
| 6 |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 66.7②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导向性 |
| 绿色发展 | 7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8 |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 3.6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9 |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 | >10 | 导向性 |
| 污染治理 | 10 | 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氮氧化物 | —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1 | 挥发性有机物 |
| 12 | 化学需氧量 |
| 13 | 氨氮 |
| 14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 95.05 | ≥96 | 导向性 |
| 15 |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 99.7 | ≥98 | 导向性 |
| 1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100 | 100 | 导向性 |
| 风险防控 | 17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4.2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导向性 |
| 18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100 | 100 | 导向性 |
| 19 | 放射源辐射事故5年累计发生率（起/万枚） | | 0 | 不超过2 | 导向性 |
| 生态保护 | 20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 稳中向好 | 导向性 |
| 21 | 森林覆盖率（%） | | 30.11 | 31.02 | 约束性 |
| 22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 — | 不减少 | 约束性 |
| 23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⑤ | | 48.16③ | 25④ | 导向性 |
| 24 | 矿山修复治理面积（平方公里）⑤ | | — | 27④ | 导向性 |

注：①按照“十四五”监测点位（断面）统计。

②考核点位类型为“区域”类型的3个国控点位地下水水质类别。

③“十三五”累计值。

④“十四五”累计值。

⑤为蓟州区特色指标。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机制，加快推动农业、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生活等领域绿色化，谋划全域碳中和示范区项目，推动生产生活方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快建立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机制

强化顶层设计协同。统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碳达峰行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协同、政策措施协同、技术创新协同、监督管理协同。创建全域“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探索建立先行先试标准，为天津乃至全国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范例。

强化源头防控协同。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实施应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在工业、农业等领域开展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

强化治理过程协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评价，优化工艺流程，推进节能降耗减碳。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尽量用于土壤生态空间，实施绿色低碳修复。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城市垃圾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生产与生活系统循环衔接，做大做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推动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再利用项目建成投产。

强化监督管理协同。逐步实施碳排放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逐步实施减污降碳综合评价考核体系，把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二）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

优化调整种养结构。统筹考虑蓟州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特色突出的种植业布局，在统筹考虑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基础上，科学规划畜牧养殖布局。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落实天津市远郊生态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合理发展畜禽养殖规模。在非禁养区内，划定北部特色养殖区、南部生态养殖区，持续打造一批种养一体、循环利用的绿色畜牧示范场。实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允许养殖区“三区划定”，合理开发利用允许养殖的水域滩涂，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重点发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名特优水产品养殖及渔农、渔果、渔菜、渔藕多种形式并存的生态渔业发展模式。

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大“化肥使用量负增长”示范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提高化肥农药利用率。严格畜禽、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抗菌药物减量使用。实施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强化农业节水，完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2以上。

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农田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农田残膜回收网点与回收企业，积极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工作，提高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率，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转运处理体系和长效治理机制，实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积极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基本实现全量化。

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已建成的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同步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实施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暂存设施全覆盖行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保持100%，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5%；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推进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针对养殖密集区粪污量大、面广和单个散户处理费用高的问题，积极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利用中心，实施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实现养殖散户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推进粪污高效处理综合利用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90%以上。

（三）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化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资源能源投入、生产过程、产品设计、物流运输、污染治理等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加快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及节能建材、包装与印刷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加大食品精深加工、纸制品包装、新型建材、电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液压设备等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力度，完善落后工艺、技术退出机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对电力、垃圾焚烧、平板玻璃等重点排污行业企业，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污染、高能耗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提升铸造行业工艺装备水平。强化绿色工厂建设，力争培育绿色工厂3家。积极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推动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引导蓟州经济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实施绿色化改造，强化产业园区资源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生态建设、风险防范等调查评估，推动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工业园区积极发展绿色园区。

优化提升节能环保建材产业。依托蓝宝迪科等优势企业及现有建材产业发展基础，延伸产业链，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创新研发节能环保等一系列新型环保材料下游产品，打造京津冀低碳城市建设建材保障基地、节能环保建材产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聚集规上建材、环保类企业20家以上，实现总产值15亿元以上。

（四）加快推进能源绿色化

加大控煤增气力度。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天津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科学调控本地煤电机组运行负荷，严格管控煤电机组煤耗。大幅提升清洁低碳能源供用量，推动大唐盘山电厂配套热网建设，与现状国华盘山电厂管网共同为主城区供热，实现城区以热电联产为主、燃气锅炉为辅的多热源供热。不断增强天然气保障水平，建设宝坻至蓟州高压天然气管道，引入中俄天然气进蓟州，推进应急调峰设施建设，推动燃气进企业、进社区。

发展可再生能源。充分发挥蓟州区太阳能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农光、渔光、高速光伏、光伏+旅游等互补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与能源的深度融合，加大酒店、民宿太阳能收集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分布式风电，推进北部山区风电规划建设，以于桥水库南侧利用林地为主，建设州河湾镇2处分布式风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6.48万千瓦。加大区域乡镇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邦均镇、别山镇、上仓镇等区域开展屋顶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规划开发装机容量合计10万千瓦。鼓励地热能梯级利用，推动地热能利用向发电、制冷、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延伸，提高地热资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新增地热能供暖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推进生物质综合利用，提升垃圾焚烧发电效益，加大沼气开发利用。推动抽水蓄能等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发展。切实加强与央企国企合作，优化布局风电、光电、储能、微电网建设。

（五）加快推进交通绿色化

推进道路优化与缓解道路拥堵。加快改建邦喜公路（五龙山大道—东环线）、淋平改线、水库东路、遵玉改线，共计改建26.5公里，缓解车辆拥堵。在上仓站周边规划建设铁路物流基地，提高京哈、京秦、津蓟铁路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铁路运输比例。

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新建物流园区要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150万吨以下的工业企业、新建物流园区要采取共建共用铁路专用线或新能源车辆集疏运方式。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持续推进地方性甩挂运输试点示范，推广网络化、干支衔接等甩挂运输模式，创新“挂车池”服务。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逐步淘汰高排放重型营运柴油车，2024年底前，全区基本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邮政车；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交、邮政、环卫、物流配送（接入城配平台）、出租等行业新增或更新车辆时，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完成市级部门下达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推广任务。推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升级。

（六）加快推进建筑绿色化

推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实施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管理机制，杜绝“大拆大建”。开展建筑能效测评，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加强建筑用能基本情况统计，配合构建市级城市建筑能源监管平台，支持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的实施。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不断规范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工作，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实现低星普及化、高星示范化，加快高星级绿色建筑集聚发展。开展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检查。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通过建筑布局、立体绿化、建筑材料使用等被动式节能措施，降低建筑能源需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逐步推进区域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加强政企联动，引导景区、民宿、农家院低碳化、负碳化改造。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

加快提高建筑用能效率。持续推动既有建筑、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改造，加大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力度。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大力推广能源计量、高效节能光源、供暖空调系统高效运行、新风热回收、节能灶具等节能技术，提高建筑用能效率。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推进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农村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地热等高效清洁分散供暖方式。

（七）加快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倡导简约适度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探索设立生活垃圾兑换超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鼓励购买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保持100%。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市民绿色出行，逐步优化公交线路，增加公交班次，探索运营氢能源客运班车。有序布局共享单车、电瓶车驿站，引领绿色出行新潮流。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推动旅游业全链条绿色发展。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积极引导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力度和范围，逐步提高绿色产品占比。

持续推进绿色创建。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出行、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各级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推行绿色办公。2022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二、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厚植绿色发展根基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夯实生态本底，拓展绿色空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和生态产品供给，打造京津冀地区“生态名片”，让生态成为强区富民的不竭动力。

（一）严管重要生态空间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积极融入全市“三区两带中屏障”生态空间格局，立足蓟州区生态基础和安全需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三核、六脉、七廊、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保护重要生态空间。落实国家和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北部山区水源涵养区、于桥水库水源涵养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对盘山风景名胜区、黄崖关长城风景名胜区以外的7个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在全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的框架下，编制实施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实施蓟州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监管。配合建设市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及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格控制损害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配合市级部门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以“绿盾”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护。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二）保护重要生态系统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全面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落实《天津市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建立天然林护林员队伍，对密度过大的中幼龄天然乔木林加强抚育，对退化的天然林实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逐步提高森林质量。构建天然林保护修复监测体系。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

实施现有林地保护工程。实施封山育林，重点在蓟州区北部山区11个乡镇对郁闭度较低的乔木林开展封山育林4000公顷，通过人工看护、补植补造、修枝割灌等措施，提高封育区林地质量，确保林区生态安全，巩固国土绿化成果。实施森林抚育，采取抚育间伐、病虫害防治、林窗补植补造“彩叶树”、修枝和清除落叶杂草等措施，构建防护功能齐备、景观层次丰富的道路林网系统。实施低效林修复与低产林改造，对全区内亩均蓄积量较低的成过熟林，以培育混交林为主要方向，以更新造林为主要措施进行修复，开展低效防护林修复和低产经济林改造。

实施造林绿化工程。以北部山地、于桥水库周边、西部防护林带等重要生态区及搬迁迹地为重点，对裸地、空闲地、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按照“宜林则林”基本原则，实施造林绿化、综合治理和复垦复绿，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巩固区域生态涵养功能。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编制实施《蓟州区一般湿地保护总体规划》。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摸清区域湿地本底资源。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确保区域湿地保有量和保护率稳定不下降。持续加大环秀湖、州河两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完成环秀湖28.66公顷、州河26.13公顷湿地修复，加大推进湿地公园完成国家验收，将湿地公园打造成蓟州区的生态保护品牌。推动湿地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纳入区域自然资源综合监管系统，逐步构建多部门协调联动、全责明确清晰、数据互通共享的湿地保护体系。

建设城市绿地生态系统。重点建设州河莲池公园、凤凰山公园。重点对津蓟高速、京平高速（蓟州段）、塘承高速、京秦高速、津蓟铁路和津围北二线两侧绿化带实施提升改造。实施蓟州新城东西景观轴、南北景观轴建设工程，绿化美化景观总面积51.5万平方米。到2025年，城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47%、41%和18平方米/人。

（三）修复生态退化区域

持续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严格控制山区开发，持续推进二、三期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实施别山矿区、大兴峪（南）矿区、新房子矿区、小米庄矿区、西五百户矿区等5大矿区综合治理，治理总面积16.3平方公里；实施20个零散废弃矿山创面综合治理，治理总面积10.97平方公里。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继续开展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以于桥水库及杨庄水库周边流域为重点，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到2025年，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累计达到25平方公里。以农村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力争将流域建设成“有水则清、无水则绿”的水土保持生态系统。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水利部分项目的实施。

（四）保护生物多样性

完善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体系。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掌握野生动植物数量、种类及分布情况，建立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恢复等相关规划和方案。配合国家及市级部门做好全国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监管平台建设。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大于桥水库、青甸洼、北部山区周边乡镇专人巡护力度，强化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停歇地、繁殖地和候鸟迁徙通道网格化管理，确保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候鸟迁飞通道的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制，升级改造现有临时野生动物救助站，按需配备实验室、笼舍、物资库等必要的救助设施、设备及药品。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定期调查特有性、指示性水生物种，确保种类和数量不降低。加强水曲柳、明党参等稀有濒危植物保护。优先种植本地适生物种，增加园林植物种植种类。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防控外来入侵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和监测预警，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加大农业和森林、库区、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合力。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合力。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在重要监测点位建立野生动物保护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公众意识和参与程度。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突出依法、精准、科学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环境质量改善的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打好底色。

（一）强化多措并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燃煤源、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加强PM2.5和O3协同治理、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区域协同治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1．强化燃煤源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燃煤机组深度治理或改造，对达到服役期而实施延寿改造或替代的煤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梳理居民清洁取暖改造情况，对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未实施改造的居民建立清单，具体落实到乡镇、村、户，确保清洁煤供应全覆盖。巩固清洁取暖治理成效，落实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从外省流入本地散煤售卖行为，全面排查违法售煤行为。

2．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实施重点行业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平板玻璃企业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控制氨逃逸等设备和系统升级改造，同时，针对玻璃炉窑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特点，推动备用除尘、脱硫、脱硝环保设施补建和更新升级，确保在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垃圾焚烧、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严格控制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的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B级或引领性指标实施提升改造。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确需保留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加强锅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开展动态排查，推进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升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结合企业实际，推进企业生物质锅炉改气或改电。建立全口径炉窑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控。

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落实天津市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新改扩建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全市统一部署，2022年6月底前制定区域工业企业低VOCs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源头替代时间表及任务清单，组织相关企业分批推动实施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替代项目，于2024年底前完成；加大工艺过程管控，鼓励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VOCs含量排放量大的行业使用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加强管控，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环节专项执法检查；提升末端治理水平，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升级改造。实施精细化管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各类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及提升改造，动态更新工业企业VOCs排放源清单，对排放量大的企业推进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3．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新车监管。2023年7月起，新增重型货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严格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一致性检验。

加强在用车监管。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要实行排放检验。加强路检路查，持续以G102、邦喜公路等国省干道和主要城市道路为重点，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模式开展柴油车排放检测，特别是加强运输砂石料柴油车监控。加强重点用车单位入户监管检查，实现机动车重点用车单位入户监管检查全覆盖。实施移动源实时监控，协助市级部门逐步将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门禁数据纳入市区两级移动源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有序推进非道路机械在线监控，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倒运车辆作业。

加强油品和油气管控。持续推进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建设，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监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非法流动加油车。

4．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大降尘量大的乡镇（街道）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以克论净”考核方式和范围，扩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喜邦线、平宝线等重点道路增加清扫车辆，加大清扫频次，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加强裸地治理，确保每年新增裸地100%完成治理。提升渣土清洁化运输水平，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大农作物秸秆禁烧巡查力度，持续运用高架视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加大平原地区等重点区域在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力度。到2025年，全区年均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解决好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以城区及盘山、长城、梨木台、八仙山为重点区域开展露天烧烤治理，制定餐饮服务项目综合整治工作细化方案，定期组织拉网式排查，保持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确保达标排放。推进恶臭异味综合治理，定期复核区域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车辆及时维修、更换，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跑、冒、漏、洒等问题。加强工业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建立恶臭污染分级管控台账，2022年12月底前，系统梳理纳入重点管控台账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的恶臭异味问题，编制“一园一档”、“一企一档”恶臭异味问题清单；督促指导纳入重点管控台账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恶臭异味治理方案，着力解决群众投诉集中的恶臭异味问题。持续开展噪声污染治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制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效降低各类噪声投诉率，2022年起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内开展交通、施工、工业、社会生活等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源及影响范围摸排，并逐年动态更新；完成建成区噪声地图绘制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

5．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建立重污染应急管控各类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深化绩效分级、差别化管控。完善与毗邻市县、区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机制，联手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启动迅速、响应及时、效果明显，将不利气象条件影响降到最低。

（二）强化减污增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水资源、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四水统筹”，加大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治水”，强化“一河一策”，实现水生态环境持续提升。

1．强化水资源管理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水源涵养功能，严格限制重点水源涵养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大于桥水库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全封闭管理，强化水库周边畜禽养殖及种植业污染防治，完善库区周边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加大环库截污防护工程建设，净化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和汛期雨污水。加强于桥水库藻华防控。持续实施库区周边造林工程，加大涵养林建设，推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加快推进水源转换，加快东后子峪、翠屏山地表水水厂建设，由完全开采地下水调整为地下水和地表水双水源供水。加大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设置及维护力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持续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龙头水源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严格管控高耗水项目。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大工业节水、农业节水、生活节水，继续推进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到2022年，火力发电、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到2025年，50%以上的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器具使用率保持100%，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

2．强化水环境治理

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扩建上仓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处理厂，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基本消除建成区合流制地区和雨污混接串接点，实现城镇污水应收尽收。鼓励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城区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增强城镇雨水收集排放能力，降低汛期城市河道污染强度。督促沿街底商、餐饮等经营单位配置垃圾泔水收集容器，严禁向雨水井随意倾倒。到2025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以上。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采取“滞、渗、蓄、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强化农业农村污水治理。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和农药投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建设完善马伸桥镇临街户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健全污水处理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严格监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动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维护，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在100%。

3．强化水生态保护

加强生态水资源保障。形成以于桥水库为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雨洪水、外调水为辅的生态水源保障体系。积极盘活于桥水库等水源，适时反哺河道生态用水。将上仓、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补充蓟运河生态用水，“十四五”期间，每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的再生水约800万立方米。充分利用雨洪水，通过河道拦蓄和引水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修建集雨水窖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建立起雨洪水管理体系，实现雨洪水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主动对接北京海子水库、河北省兴隆县、三河市加大优质水资源的下泄水量，力争“十四五”期间州河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持续优化水系联通，通过河道整治和维修改造闸站等工程措施，将河道、骨干渠道连通起来，构建“四横五纵”水系连通格局。到2025年，水资源统一调控能力明显加强，生态环境用水基本得到保障，断流干涸河道（段）逐步恢复“有水”。

加强水生态系统修复。保护水生生物，因地制宜开展增殖放流，恢复州河鲤等土著鱼类。推进有条件的河湖创建美丽河湖，实现部分河湖“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4．强化水环境管理

严格水生态环境监管。落实国家及天津市水环境承载力预警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巩固地表水消劣成果，到2025年，考核断面优于III类水质的比例达到87.5%。深入实施“一河一策”。

深化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推进各级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加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推动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和设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加强“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监管，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有效削减入河污染。

（三）强化分类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两个管控”。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和治理，严格风险管控，科学有序修复，保障提供更多安全优质生态农产品，守护好京津“米袋子”、“菜篮子”，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京津冀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

1．深化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总。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督性监测。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

2．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安全利用类耕地设置长期定位观测点，统筹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严密监控农产品安全变化动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细化安全利用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安全利用，加快建设京津冀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天津市要求。

3．强化建设用地全过程管控和安全利用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将已关停、搬迁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遗留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范围。合理确定污染地块开发和使用时序，严格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开发建设活动，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控修复过程二次污染。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后期管理机制。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4．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巩固农村“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成效，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排查、动态治理、动态清零，完成新排查出的6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2025年，全区村庄全部完成环境整治任务，建成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80个。

四、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绿水青山”高质量转化“金山银山”

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立足“三地一城”发展定位，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及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为契机，摸清全区生态资源总量，算好生态账、经济账，围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森林康养、三产融合等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镇，将部分区域打造成为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拓宽资源价值转化路径，最大限度释放生态产品价值。

（一）推进生态产品调查核算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及统一确权登记。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摸清资源底数。对区域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并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实施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核算结果应用。开展区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摸清全区生态资源总量，算好生态账、经济账，拓宽资源价值转化路径，最大限度释放生态产品价值。2022年底前，在全市先行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建立分年度核算统计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机制，将核算结果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扩展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模式

1．大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

建设特色都市农业功能区。推动建设东部环湖生态农业区、南部设施农业示范区、西部农旅融合发展区、北部特色果品经济区。东部环湖生态农业区，重点发展蓝莓、草莓、食用菌等产业，建设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西部农旅融合发展区，切实发挥盘山景区辐射带动作用，延伸发展休闲农业产业，天津市休闲农业示范园区（村）达到28个以上。南部设施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优质粮菜，创建一批农业示范园和农旅融合示范点。北部特色果品经济区，大力发展经济林产业，重点推广纸皮核桃、甜柿子、脆枣、甜桃等优质果品，打响蓟州果品品牌。

做强“蓟州农品”品牌。发挥好山、好水、好农品优势，积极扩大盘山磨盘柿、天津板栗、黄花山核桃、红花峪桑葚、州河鲤鱼、桑梓西瓜等六大地理标志产品影响力，扩大无公害、绿色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规模。构建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按照“统一品牌、商标各异、注明产地、统筹管理”要求，全过程打造“蓟州农品”公共品牌。到2025年，绿色食品基地面积达18万亩以上，绿色食品标志认证产品达到40个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达到10个，“津农精品”品牌达到35个。

探索发展林下经济。在保护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的前提下，探索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2．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

做大做强全域旅游示范区。优化全域旅游规划布局，实施全区域共建、全要素配置、全链条发展。加快推动与京津冀周边地区合作，建立区域旅游营销联盟，创新举办渔阳金秋旅游节等大型主题活动，联合开发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核心景区建设水平，通过资源整合、景区改造提升、业态更新、基础服务设施改善等，延伸现有景区旅游产业链。积极发展智慧旅游，培育云旅游、云直播，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借势北京冬奥会，谋划高水平冬季旅游项目。重点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建设、郭家沟景区提升等项目建设。打造乡村旅游精品样板，深入挖掘乡村文化、田园风光、自然景观、民风民俗等要素，加快实施农家院提升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精品民宿，提升乡村旅游吸引力。

培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促进文化旅游全域融合。推动长城文化遗产旅游、特色节庆展会等提质升级，加快推进春山里等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发展渔阳古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盘活文化遗产资源。推进文化、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利用乡村文化资源，培育文旅融合业态，创建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加强平津战役前线司令部旧址、烈士陵园、纪念碑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做大做强“生态蓟州·田园如诗”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促进文教结合、旅教结合，培育研学旅行项目。

3．持续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依托森林基地、翠屏湖、生态农业基地、花卉休闲基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等特色资源，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复合的生态休闲康养基地，重点推进九龙山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提升梨木台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水平，推动建设颐山逸谷康养度假中心、罗庄子国际康养主题小镇等一批康旅综合体项目。紧盯京津冀高端康养市场，不断延伸森林康养产业链，开发特色优质森林康养服务产品，打造高品质系列森林康养旅游。穿芳峪周边村镇以小穿芳峪村为中心，打造展示隐逸文化和发展健康养生产业的特色区域。将山野运动与休闲旅游有机融合，发展野外生存、定向越野、登山攀岩等林下户外运动模式，打造地质科普游、红色教育游、自然观光游等旅游主题。重点推动森林康养设施与北部山区卫生、文化、体育、教育等设施功能衔接，推进大平安、东果园、英歌寨等康养旅游村建设，配套适合老年人宜居宜养的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养老、养生社区，医疗旅游中心、中医疗养中心、康体服务中心、高端休闲酒店、庄园等，构建养老、养生、商务、酒店会务等产业集群，提高康养服务水平，打造专业化的森林康养服务品牌及康养度假中心，建设具有人文特色的康养旅游示范区（基地）。

4．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镇

深入推进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创建，加快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镇，重点提升下营山野运动休闲旅游小镇、春山里四季旅游水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水平，支持杨津庄镇积极培育市级特色牡丹小镇，推动马伸桥镇打造北方优质蓝莓小镇。

（三）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拓宽生态产品交易渠道。建设特色生态农产品交易中心，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民丰收节、京津冀品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等展会平台开展生态农产品推介，完善农产品产供销体系，提升“蓟州农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上线“云尚蓟州”平台，全方位拓展旅游消费市场。通过互联网、社交短视频等方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重点提升生态农产品、生态旅游地、森林康养区等的社会关注度。

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借鉴浙江安吉“两山银行”好经验好做法，依托好山好山好农品优势，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打造生态旅游开发模式，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推进水源地周边、北部矿山等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积极探索EOD、TOT等模式，盘活生态资产，设计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多样化商业项目，鼓励农民及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经营开发并取得分红，健全企业、集体、农民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加快培育“绿色金融+”模式，引导资金流向“两山”转化。充分发挥蓟州区林业碳汇优势，摸清和掌握全区森林碳储量与森林碳汇量的现状、变化与潜力，力争纳入天津市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强化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以天津市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试点为契机，率先在流域水生态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北部山区资源管护、生态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试点先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健全蓟州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到2022年，蓟州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初步建立，配套政策措施更加完善。到2025年，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水平明显提升，生态保护补偿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互动关系更加协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新经验。

（四）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巩固生态创建成果。加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力度，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完善生态创建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修订版）》，制定生态创建年度计划，总结年度建设成效，重点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两山指数”评估指标体系，分别开展自评估，动态更新年度档案资料，为顺利通过国家复核奠定基础。

五、加强区域协同，提升京津冀城市服务和保障功能

以承接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为重点，坚持“主攻北京、稳固天津、拓展周边”，坚持资源共享、生态共保、污染共治，推动建立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打造环绕北京东部的生态环境保护圈，京津冀“绿心”作用充分彰显。

（一）强化资源共享

增强优质农品供给功能。发挥“蓟州农品”的生态品牌优势，紧盯京津地区“米袋子”“菜篮子”，主动对接中高端优质农品消费需求，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智慧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快引育高端物流体系，建设京津蔬菜谷物果品肉蛋“一站式”供应基地，持续推进“蓟州农品”进京入津，为京津提供更多生态产品，持续提升京津地区“蓟州农品”品牌影响力。

增强天津水源保障能力。深度实施于桥水库保护工程，争取上级支持，合理划分流域保护区域等级，从流域生态保护、面源污染治理、水环境安全等方面分区施策。强化环库河口湿地的保护修复，保障天津居民饮用水源安全。

增强北京能源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国华、大唐盘山两家电厂余热资源，借鉴蓟宝热电联产项目成功经验，推进蓟州区经廊坊北三县至北京市通州区供热管网建设，增强对北京行政副中心供热保障能力。加强与央企国企对接，开展能源战略协作，为北京能源保障贡献“蓟州力量”。

（二）强化生态共保

立足京津冀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全面提升京津冀共建地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水平。持续实施北部山区、东部库区、南部洼区三大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大北部盘山—于桥水库—环秀湖生态建设保护区保护与建设，统筹实施绿色城市、绿色乡村、绿色通道、绿色水系建设，提升生态绿心功能，加快融入天津市“三区两带中屏障”生态空间格局、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京津冀生态廊道，打造环绕北京东部的生态环境保护圈，筑牢京津生态安全屏障。

（三）强化污染共治

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进一步完善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预警预报机制和应急联动长效机制。加强毗邻市县联防联控机制，做实“平蓟三兴”环保工作信息共享、互通情况等，与唐山、遵化、玉田建立联动机制，联手应对重污染天气。

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治。加大京津冀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力度。开展重要河道周边环境风险隐患抽查，联合应急演练。

强化协同治理机制。落实京津冀河湖长制协调联动机制。优化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完善跨界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机制。加强淋河、沙河等重要跨界河流倾倒垃圾、违法偷排等问题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平蓟三兴遵玉”生态环境联防联建联控联治机制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区在水气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领域合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六、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白色垃圾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广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等处置设施甲烷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底数。立足蓟州“全险种”之特，强化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力争实现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提高排涝抗旱能力。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程，改造积水片、易积水地道和老旧排水管网，提高城市排水系统标准和能力。

（二）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统筹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废物减量，支持电力、垃圾焚烧、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电力、垃圾焚烧、平板玻璃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强对区域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统一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监管制度，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处理体系，结合乡镇（街道）实际配足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炉渣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补齐处理设施短板。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产塑源头管控，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以星级宾馆、酒店场所为先行主体，逐步实现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5年，集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逐步下降。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到2025年，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编织袋等快递包装全面禁止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全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形成，“无废”理念深入人心。落实《天津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方案》要求，推动“无废机关”“无废企业”“无废学校”等各类“无废细胞”建设。

（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监管单位清单，发挥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作用，逐步推进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时将产生、收集的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避免长期、大量堆存。完善医疗废物全覆盖收集体系，加强监管乡镇（街道）医疗机构和个人诊所，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设施，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强化信息系统集成联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到2025年，实现对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全过程跟踪监管。

（四）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天津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排放总量不增长。

（五）加强化学品风险管控

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新污染物筛查与评估，加强新污染排放控制，实施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和淘汰工作。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加强危化企业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保障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危化企业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全流程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强化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

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落实市级核与辐射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核与辐射事中事后监管。

保障核技术利用辐射环境安全。按时全市统一部署，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强化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加强放射源安全管理，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新增高风险移动工业探伤用放射源纳入实时在线监控体系。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推动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审批、Ⅳ类、Ⅴ类放射性同位素备案线上办理。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

建立完善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强化应急职责。修订完善《天津市蓟州区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配合建设市级辐射事故应急平台。按照京津冀一体化要求，做好跨区域核与辐射事故协同联动。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响应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

（七）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优化声环境监测点位布局，将噪声影响作为空间布局、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等重要考量因素，提升建筑物隔声性能，落实降噪减振措施。推动铺装低噪声路面，采取隔声屏障、建筑物隔声、禁鸣、限速、车型限制等综合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交通干线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等社会生活噪声监管整治。持续开展“安静小区”创建活动。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继续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发挥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平台作用，更新备案企业名录，实施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七、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企业主体、全民行动三大责任体系，强化环境治理监管、市场、法治、科技四大政策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信息、监测、执法、宣教、应急五大能力，突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配合推进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善并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山长制、田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建立长效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区、乡镇（街道）和涉林单位、村（社区）和基层中心站所，落实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生态文明考核指挥棒作用。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

（二）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定期对企业污染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排污企业应依法主动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促进企业由被动治污向主动治污转变。全面落实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环保信息和碳排放强制性披露制度。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深化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把生态文明、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教育体系、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面向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好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森林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鼓励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体组织带头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少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发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配合完善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行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依托“信用中国（天津蓟州）”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环境违法企业违法信息。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环境治理重大工程以及环境治理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扎实推进于桥水库TOT项目和北部山区生态保护PPP项目运营，撬动国家及社会金融资本开展生态保护。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行环保管家服务。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六）健全环境治理法治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完善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鼓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侦办，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七）健全环境治理科技体系

统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战略需要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现实需求，依托于桥水库治理、州河和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伊甸园矿坑治理修复等重大项目，引入央企国企和国际知名机构，创新水源涵养与保护、生态湿地治理、矿坑矿山修复、无害化处理等生态技术，探索建立一批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技术标准和规范，打造生态治理新技术新标准输出地。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技术创新。

（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能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基础数据采集。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共享通道，推动经济社会、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等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生态环境数据应用，提升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分析及智慧化应用能力。强化遥感检测、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工况用电监控等监控手段融合，提高环境监管执法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数据安全保障，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水平。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动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完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健全常态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机制，推动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建设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点。加强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企业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强主要入河排污口监测，规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的自行监测。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量值溯源与传递工作，开展监测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协同机制，提高环境监测对监管执法的支撑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专业培训，特别是增强对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新转隶职能的执法业务培训。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执法监测费用纳入执法经费予以保障。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模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走航、无人机等高效监测侦查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

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加强宣教队伍建设，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完善宣教平台，提高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时效、发布频次、原创水平和内容质量。不断拓展生态环境网络宣传教育阵地，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的宣传力度，做好典型示范、先进人物和集体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按照市统一部署，定期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结合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体系，完善与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修订完善《天津市蓟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谋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推进、一体实施，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将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等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部门根据分工研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建立重点任务台账，推进目标任务实施。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级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保障重点，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多元化生态环境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

三、强化铁军建设。通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本领。落实好干部标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着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实队伍保障。